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須副院長文蔚、國文學系李主任志宏、徐委員國能、鍾委員宗憲、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陳委員浩然、謝委員妙玲、林委員秀玲、歷史學系陳主任昭揚、地理學系韋主任煙灶、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臺灣史研究所康所長培德

請假人員：劉委員滄龍、蘇委員淑娟

記錄：陳莉菁

壹、 主席報告：

- 一、感謝研發處同仁（行政幹事張藝馨及郭樓惠、行政專員施幸延）特地蒞臨會場分享「研究倫理審查」之申請及補助相關資訊，會後本院將寄送相關簡報資料予各系所轉知所屬師長知悉。
- 二、本院國際處大使張君川行政秘書於 111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23 日隨校長、印副校長及李副校長、國際處林中力前副處長、公共事務中心康敏平執行長及多位學院甫卸任之院長前往美國訪問 UCLA 等名校及各地校友會，成果豐碩，特於本次會議分享簡報，期作為各系所繼續協助執行國際化及校友業務之參考。

貳、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一） 報告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由本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提請報告。	文學院	請歷史學系李文珠助教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與地理學系邱珣雯助教完成交接作業。	業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 提案討論：

（會議計 14 位委員出席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並使用本校「公版問卷系統」投票）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推選本院代表 111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名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一、「女性委員」部分，由臺灣語文學系林中力教授擔任本院正取代表，備取委員為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玠教授。 二、「男性委員」部分，由歷史學系陳登武教授擔任本院正取代表，備取委員為臺灣史研究所康培德教授。	業依決議執行。
二	有關本院 11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代表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一）「產業界代表」擬由唐薇女士擔任。 （二）「校外專家學者」擬由吳雅鳳副院長擔任。	業依決議執行，經院長洽詢兩位校外委員，均表示有繼續擔任之意願。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三	本院擬與姊妹校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文學、翻譯與傳播學院續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業依決議執行，會議後提供會議紀錄予副院長室彙辦後續相關事宜。

決定：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本院擬與姊妹校德國明斯特大學語文學院簽署教師交換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明斯特大學為德國北萊茵-威斯伐倫州一所知名的公立大學，也是德國規模第三大的大學。本院與明斯特大學語文學院於 2017 年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
- 二、本院擬和該校進一步簽署教師交換協議，每年協議交換人數，為本校教師擴展更多互訪、客座、暑期授課等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 三、檢附本院擬與明斯特大學簽署教師交換議書草案、申請書草案(包含學校簡介、交流型態等)(如附件 1，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本院擬與比利時根特大學藝術與哲學學院(Faculty of Arts and Philosophy, Ghent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根特大學成立於 1817 年，位於比利時北部荷語區佛拉蒙大區的根特市的一所國立大學，主要是以荷蘭語及英語教學，是比利時排名前 3 名的綜合型研究大學。
- 二、本院擬和根特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前曾於 111 年 5 月 11 日提案至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惟今內容因故修正更新，再次提出審議](#))，每年 2 名交換生，合約效期為 5 年。期進一步擴展學術交流與合作，為本院師生提供更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 三、檢附本院擬與根特大學藝術與哲學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書草案、申請書草案(包含學校簡介、交流型態等)，提請討論。
- 四、檢附本院擬與明斯特大學簽署教師交換議書草案、申請書草案(包含學校簡介、交流型態等)(如附件 2，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翻譯研究所

案由：本院翻譯研究所擬與美國 Fulbright Foundation 簽訂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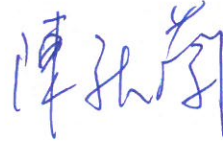
- 一、本案業經翻譯研究所 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作備忘錄、相關所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由翻譯所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散會時間：13 時 10 分)

主席



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1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北翊
出席委員： 李聖如 徐日所 陳昭揚 李志宏 謝明輝 陳凱音 徐文舟 林香吟 胡宇文 黃曉彤
列席人員： 施韋廷 張慧云 張慧香 郭樹惠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劉委員滄龍、地理學系黃委員淑娟